

苗栗電子遊戲場條例草案 限制級全國最嚴

2025-10-01／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苗栗縣政府縣務會議昨審議通過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草案，將送議會審議，其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應距離學校、醫院等機構 2 公里以上，被認定為全國最嚴格。縣府表示，2007 年起停止受理新申請案，遭監察院糾舉才訂此條例。 縣府草案規定，電子遊戲場應距離住宅區 300 公尺以上，普通級應距學校、醫院等機構 1 公里以上，限制級 2 公里以上；如涉及賭博，自查獲之日起 3 年，同地址不得再行申請設立。 縣府表示，各地多限制與學校、醫院距離 200 公尺至 1 公里，苗栗規定最嚴格；近年衍生治安疑慮的桌遊店，也會另訂自治條例管理。	1. 人民營業自由及其限制。 2. 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定、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。 3. 地方自治條例得否訂定較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更嚴格之規定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